5.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求，并能为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6.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选用交易席位的证券经营机构由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

十、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80%＋中债综合指数×20%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适中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十二、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截至2015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12月3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079,122,628.76	71.23
	其中：股票	1,079,122,628.76	71.23
2	基金投资	–	0.00
3	固定收益投资	–	0.00
	其中：债券	–	0.00
	资产支持证券	–	0.00
4	贵金属投资	–	0.00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0.00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31,989,979.35	28.52
8	其他资产	3,824,932.25	0.25
9	合计	1,514,937,540.36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0.00
B	采矿业	–	0.00
C	制造业	769,793,308.62	51.2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802,456.00	0.45
E	建筑业	–	0.00
F	批发和零售业	246,868,810.58	16.43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0.00
H	住宿和餐饮业	–	0.00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4,462,893.99	3.62
J	金融业	–	0.00
K	房地产业	1,188,033.00	0.08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0.0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0.0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0.00
P	教育	–	0.00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6,325.07	0.00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01.50	0.00
S	综合	–	0.00
	合计	1,079,122,628.76	71.81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126	银轮股份	10,449,250	140,437,920.00	9.34
2	600682	南京新百	4,876,674	124,306,420.26	8.27
3	002422	科伦药业	8,137,772	121,171,425.08	8.06
4	002588	史丹利	4,401,297	95,904,261.63	6.38
5	002138	顺络电子	8,365,732	93,361,569.12	6.21
6	600885	宏发股份	3,322,078	93,283,950.24	6.21
7	600998	九州通	4,154,572	66,348,514.84	4.41
8	002223	鱼跃医疗	1,876,110	63,018,534.90	4.19
9	300078	思创医惠	964,100	59,292,150.00	3.95
10	002230	科大讯飞	1,527,670	40,941,556.00	2.72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投资。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投资国债期货。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投资国债期货。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投资国债期货。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科伦药业，2015年4月22日因"（一）未按照规定披露临时报告；（二）《2011年年度报告》和《2012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本基金认为，对科伦药业的处罚不会对其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
（2）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539,269.3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4,131.43
5	应收申购款	211,531.4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824,932.25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682	南京新百	124,306,420.26	8.27%	重大事项停牌

（6）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十三、基金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2007年12月11日）至2015年9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7.12.11–2007.12.31	2.08%	1.61%	3.30%	1.38%	–1.22%	0.23%
2008.01.01–2008.12.31	–57.17%	2.26%	–56.15%	2.44%	–1.02%	–0.18%
2009.01.01–2009.12.31	81.28%	1.87%	73.37%	1.65%	7.91%	0.22%
2010.01.01–2010.12.31	20.40%	1.36%	–9.34%	1.27%	29.74%	0.09%
2011.01.01–2011.12.31	–29.07%	1.13%	–19.71%	1.04%	–9.36%	0.09%
2012.01.01–2012.12.31	–1.42%	1.08%	7.18%	1.02%	–8.60%	0.06%
2013.01.01–2013.12.31	–0.16%	1.25%	–5.49%	1.12%	5.33%	0.13%
2014.01.01–2014.12.31	8.35%	1.32%	42.46%	0.98%	–34.11%	0.34%
2015.01.01–2015.09.30	23.06%	3.35%	–5.86%	2.16%	28.92%	1.19%
2007.12.11–2015.09.30	–11.19%	2.48%	–22.37%	1.53%	11.18%	0.95%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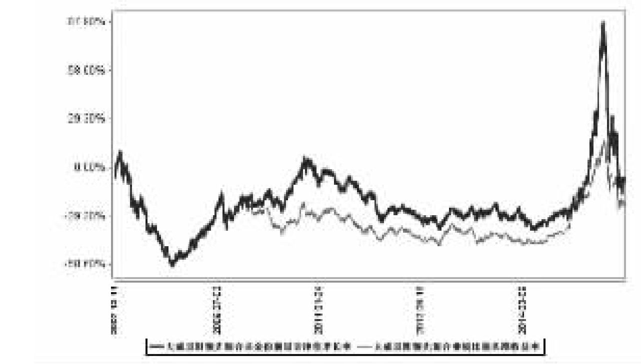

1. 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证券交易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资金汇划费用；
（7）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可以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该项费用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即本基金的年管理费率为1.5%。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基金托管人应于次月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基金管理人指令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该项费用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即本基金的年托管费率为0.25%。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基金托管人应于次月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基金管理人指令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
（3）上述"1、基金费用的种类"第（3）至（7）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与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1. 申购费用
集中申购期申购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一致，本基金日常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费率
M<50万	1.50%
50万≤M<200万	1.00%
2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1000元/笔

投资者多次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当需要采取比例确认方式对有效申购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时，投资者申购费率按照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缴纳，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注：申购金额在500万元（含）以上适用绝对数额的申购费金额，即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对于办理场内申购的投资者，申购份数的计算采用截尾法保留至整数位，不足1份部分对应的申购资金将返回给投资者；对于办理场外申购的投资者，申购份数的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或收益归入基金财产。
2. 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费率
1年以内（不含1年）	0.50%
1年到2年（不含2年）	0.25%
2年（含2年）以上	0

投资者在基金终止上市前持有的原景阳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大成景阳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投资者通过集中申购和日常申购所得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本基金赎回费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销售手续费等各项费用。
基金净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3.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5. 费率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等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或改变收费模式。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或在不提高整体费率水平的情况下改变收费模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将来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本基金可以依法提取业绩报酬和/或业绩风险准备金。
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模式实施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税收
本基金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纳税。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2015年7月22日公布的《大成景阳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2015年第1期）》进行了更新，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 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二、释　义"部分。
2. 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部分。
3. 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部分。
4. 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
5. 根据最新数据，更新了"九、基金的投资"部分。
6. 根据最新数据，更新了"十、基金业绩"部分。
7. 根据最新情况，更新了"二十三、其他应披露的事项"部分。
8. 根据最新情况，更新了"二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部分。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星宇股份　证券代码：601799　编号：临2016-001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1月21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095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星宇股份　证券代码：601799　编号：临2016-002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16年1月25日下午15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职工代表188人，实到职工代表18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过民主讨论，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与会职工代表认为：

1、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建立长效的激励机制，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增强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等对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同时，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持股计划的情形。

2、通过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份额的核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份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同意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计划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二、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徐小平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刘玲玲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议案》

与会职工代表认为，以上两议案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徐小平先生和刘玲玲女士具备任职的资格和履行职责的能力，能够代表职工参与企业决策、管理和监督。同意徐小平先生、刘玲玲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其他监事的议案之日起算。

特此公告。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星宇股份　证券代码：601799　编号：临2016-003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16年1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16年1月25日在本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七名（其中董事高国华、独立董事杨孝全、王展、田志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晓萍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三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及前述股东大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分三期实施，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后续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6年1月26日在上交所网站公告的《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编号：临2016-004）。

针对本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除董事张荣谦、俞志明回避表决外，本议案经其他5名董事表决通过。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总经理周晓萍兼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在新任财务负责人到任前，公司财务负责人继续由总经理周晓萍兼任。

特此公告。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星宇股份　证券代码：601799　编号：临2016-004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员工持股计划概述

1、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1月28日和2015年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及前述股东大会的授权，《员工持股计划》分三期实施，2015年至2017年每一年度实施一期，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后续各期持股计划。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具体见公司于2015年5月30日在上交所网站公告的《星宇股份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4）和公司于2015年9月2日在上交所网站公告的《星宇股份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份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6）。

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概况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1）资金来源：员工合法薪资及自筹资金

（2）资金总额：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不超过1,348.20万份，每份份额的价格为人民币1元，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48.20万元。

（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

二级市场购买，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完成购买。

（三）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情况及份额分配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总计不超过461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5人，分别为：张荣谦、俞志明、徐小平、刘玲玲、徐惠仪，其所合计持有的份额占第二期总份额的4.01%；公司其他员工合计不超过456人，其所合计持有的份额占第二期总份额的95.99%。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认购的具体情况以董事会发布的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为准。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不超过1,348.20万份，每份份额的价格为人民币1元，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48.20万元，全部由现金组成，由不超过461名参与对象以现金方式支付。参与对象最终认购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金额及份额以其实际出资为准。

鉴于目前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当期持股计划项下股票的日期、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尚不确定。

（四）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和锁定期

（1）存续期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股票登记至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时起算；一旦第二期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第二期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2）锁定期

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方式获得的公司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股票登记至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时起算。

三、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情况

1、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公司董事会7名董事中的2名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一）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的有效结合，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份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四、职工代表大会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份额的核查意见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对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份额进行核查，认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份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同意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五、董监高参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合计持股份额	所占比例
1	张荣谦	董事、副总经理	540,000	4.01%
2	俞志明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	徐惠仪	副总经理		
4	徐小平	监事会主席		
5	刘玲玲	职工监事		
6	其他员工		12,942,000	95.99%
合计			13,482,000	100%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0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收购事项，拟以现金方式收购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金额预计为人民币2亿-3亿元之间，本次拟收购金额有可能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标准。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猛狮科技，证券代码：002684) 自2016年1月12日（星期二）13:00停牌。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于2016年1月1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

目前，上述重大事项仍在磋商，各中介机构已进场开展工作。上述重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确保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26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加快推进本次股权投资的相关工作，待该事项确定后，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452　证券简称：山河药辅　公告编号：2016-001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20%-30%	盈利：3493.25万元
	盈利：4191.90-4541.23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进展顺利，主营业务保持稳步发展，部分产品毛利率提高，销售收入和利润较去年同期持续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贡献金额较同期有所增加，约为538万元，2014年非经常性损益为473.87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15年年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16－011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延期提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1日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后3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本次交易的核准申请文件。

由于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中的部分材料尚需进一步补充，故无法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报送全部文件，为此，公司特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报送申请文件。公司将在本次交易的全部申请文件补充齐备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3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的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于2015年10月28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第153037号），于2015年12月10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第153037号），并于2015年12月29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鉴于近期国内资本市场发生较大变化，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第四款的有关规定，经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慎研究，公司和保荐机构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中止审查增发申请文件的请示。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第153037号），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决定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

近期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一起，积极加快推进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及方案修订申报文件等工作，并待前述调整事项经内部审议通过后尽快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查。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批准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